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駿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128號、731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駿宏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犯罪事實

一、王駿宏明知依其當時經濟能力及狀況，並無給付獎金之能力與意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取財之犯意（公訴意旨漏載詐欺得利應予補充），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其同時於網路交友軟體與通訊軟體上扮演「主辦」與「關主」，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主辦」之角色於通訊軟體微信暱稱「Mr.」、通訊軟體LINE暱稱「安」、「H」，分別向如附表二所示之女子佯稱：可給付報名費參加挑戰，若在15分鐘內以口交方式使關主射精，則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360萬元不等之獎金，若挑戰失敗則須與關主進行陰道性交行為作為懲罰等語，致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遂依王駿宏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分別前往自稱「關主」之王駿宏位在新北市○○區○路○街00巷000號4樓之居所內，如附表二編號1、2、4所示之人並交付如附表二交付款項欄所示之價金作為報名費，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人則並未給付，並均基於性交動機錯誤而與王駿宏進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性

01 行為，其以此方式詐得免費性交之不法利益及向如附表二
02 編號1、2、4所示之人詐得如各該交付款項欄所示之價
03 金。

04 (二) 其又於民國112年6月25日1時許，於交友軟體結識代號AW0
05 00-AD112500A號之成年女子（下稱乙），並以「主辦」
06 之角色於通訊軟體微信暱稱「Mr.」與通訊軟體LINE暱
07 「H」，向乙 佯稱可給付報名費參加挑戰，若在15分鐘內
08 以口交方式使關主射精，則可獲得1000萬元之獎金等語，
09 使乙 陷於錯誤答應後，乙 遂按指示於如附表三之1編號
10 1、2所示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各交付各該編號所示之現
11 金與王駿宏作為報名費，並因性交動機錯誤與王駿宏進行
12 附表三之2編號1至2所示之性行為，其以此方式詐得免費
13 性交之不法利益及上開報名費。王駿宏復基於同上犯意，
14 以「主辦」向乙 佯稱挑戰條件更改為30天進行30次使關
15 主射精之性行為，可獲得高達1000萬至2000萬元之獎金等
16 語，使乙 陷於錯誤，乙 遂於附表三之1編號3至9所示之
17 時間、地點及方式，分別交付如附表三之1編號3至9所示
18 之款項至王駿宏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
19 戶、代墊如附表三之1編號10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如附表三
20 之1編號11 iPhone14pro（價值3萬4,900元）予「關主」王
21 駿宏，並基於性交動機錯誤，分別於附表三之2所示之時
22 間、地點與王駿宏發生如附表三之2所示之性行為，其以
23 此方式詐得免費性交及乙 刷卡支付費用之不法利益及上
24 開款項及手機。

25 (三) 又於112年8月30日14時許在交友軟體Goodnight上以「主
26 辦」之角色暱稱「Zzz」認識代號AW000-AD112500號之少
27 年（00年0月生，下稱甲），明知甲 當時為16歲以上、
28 未滿18歲之少年，仍基於引誘及以詐術方法使少年為有對
29 價之性交行為之犯意，以通訊軟體向甲 佯稱可參加挑
30 戰，若在15分鐘內以口交方式使關主射精，則可獲得100
31 萬元之獎金等語，提供對價誘使原無意與王駿宏為有對價

01 之性交行為之甲，並使甲誤認王駿宏有給付對價之意
02 思，而於同日15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路○街00巷000
03 號4樓與王駿宏進行口交、陰道性交之有對價性交行為各1
04 次。

05 二、王駿宏成年人，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犯
06 意，於112年8月30日16時50分許至112年9月3日18時53分
07 許，分別以微信及Goodnight通訊軟體暱稱「Zzz」及暱稱
08 「Mr.」接續向甲傳送恫稱如附表四所示之言語，使甲心
09 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經甲報警，警察於112年9月5日
10 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王駿宏上開居所進行搜索，並扣得手
11 機3支（iPhone14pro、iPhoneXR、iPhoneXR）、電腦主機1
12 台，始查悉上情。

13 三、案經甲、乙、丙、丁、戊、己及代號AW000-A000000-
14 0號即甲外婆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
1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
24 文。本判決所引用認定犯罪事實之傳聞證據，經檢察官、被
25 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分別表示同意作為證據
26 （見本院卷第114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及
27 與本案待證事實間之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是
2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該等傳聞證據自有證
29 據能力。

30 二、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
31 為之規範。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

01 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02 情況，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3 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訊據被告就如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均坦承犯行，另就
06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坦承詐欺取財（有收取報名費部
07 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丁、戊、己、甲於警詢
08 及偵查中證述相符（詳後述），且有被告與上開告訴人等之
09 通訊軟體微信或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參（即犯罪事
10 實一（一）部分，見偵62128卷第97至102、144至151頁、不
11 公開偵62128卷第3至4、98至99、27至29、122至126頁、不
12 公開偵73117卷第34至36頁），另有甲與被告間交友軟體Go
13 odnight對話紀錄、甲與被告間微信對話截圖、被告微信個
14 人頁面截圖等在卷可參（即犯罪事實二部分，見不公開偵62
15 128卷第46至47、62至63、48、49至51、53、57至61頁），
16 亦有本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
1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佐（見偵62128卷第26至30頁）
18 及扣案之被告電腦主機1臺（含硬碟1個及電源線1條）、手
19 機共3支可參，足認被告此部分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20 信。

21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則坦承其有跟甲、
22 乙發生性交行為，並有收取如附表三之1所示款項，然否認
23 有何對乙有詐欺得利（性服務），對甲有何引誘使少年為
24 有對價性交行為等情，辯稱：我跟乙說要挑戰的內容就是
25 要累積發生性行為30次，當下我也有幾次是拒絕的不想要
26 做，我並沒有獲得性服務的利益。另我沒有違反甲意願，
27 我跟甲合意發生性行為是在進行挑戰遊戲，甲也是自願參
28 加的等語。辯護人則辯稱：被告對甲所為部分，對價關係
29 是指被害人提供性服務後，被告就應該要給付報酬，本件須
30 被害人達成一定條件被告才須給付，被害人實際上有可能拿
31 不到任何報酬，並不具有對價關係等語。惟查：

01 (一) 被告有於112年6月25日1時許，於交友軟體結識代號AW000
02 -AD112500A號之成年女子（下稱乙），並以「主辦」之
03 角色於通訊軟體微信暱稱「Mr.」與通訊軟體LINE暱
04 「H」，向乙稱可給付報名費參加挑戰，若在15分鐘內以
05 口交方式使關主射精，則可獲得1000萬元之獎金等語，乙
06 答應後，乙遂按指示於如附表三之1編號1、2所示之時
07 間、地點及方式，各交付各該編號所示之現金與被告作為
08 報名費，並與被告進行附表三之2編號1至2所示之性行
09 為。被告復基於同上犯意，以「主辦」向乙稱挑戰條件
10 更改為30天進行30次使關主射精之性行為，可獲得獎金1,
11 400萬元（後提升為2,500萬元）等語，乙遂於附表三之1
12 編號3至9所示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分別交付如附表三之
13 1編號3至9所示之款項至被告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
14 000000號帳戶、代墊如附表三之1編號10所示之款項並交
15 付如附表三之1編號11iPhone14pro（價值3萬4,900元）予
16 被告，並分別於附表三之2所示之時間、地點與被告發生
17 如附表三之2所示之性行為。其又於112年8月30日14時許
18 在交友軟體Goodnight上以「主辦」之角色暱稱「Zzz」認
19 識少年甲，以通訊軟體向甲稱可參加挑戰，若在15分鐘
20 內以口交方式使關主射精，則可獲得100萬元之獎金等
21 語，並於同日15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路○街00巷000
22 號4樓與被告進行口交、陰道性交各1次等情，業據被告坦
23 承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24 相符（詳後述），且有乙之LINE BANK轉帳交易紀錄、iP
25 ass MONEY紀錄手機截圖（見偵62128卷第68頁）、乙提
26 出之112年6至8月份刷卡帳單明細（見偵62128卷第69至7
27 0、143頁）、乙與被告暱稱「Mr.」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
28 （見偵62128卷第69至70、142頁）、112年9月13、14日檢
29 察官勘驗採證乙手機之勘驗筆錄、及乙與被告之微信對
30 話翻拍照片（見偵62128卷第67、73至74、76至78頁）、
31 乙信用卡翻拍照片（見偵62128卷第78頁）、被告之玉山

0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見偵621
02 28卷第83至88頁）、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見偵62
03 128卷第109頁）、被告與乙之對話紀錄（手機鑑識匯
04 出）（見偵62128卷第114至11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5 偽冒暨安控規劃科112年9月19日中信卡管調字第11209150
06 010號簡便行文表及所附乙之信用卡交易明細（見偵6212
07 8卷第137至139頁）、乙手機內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台幣
08 活存明細截圖（見偵62128卷第140頁）、乙手機內與被
09 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62128卷第140至141頁）、
10 被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紀錄、通訊數據上
11 網歷程查詢（見偵62128卷第179至205頁）、乙連線銀行
12 帳戶之交易明細（見不公開偵62128卷第78頁）、乙之入
13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見不公開偵62128卷第79頁）、
14 乙使用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
15 （見不公開偵62128卷第114至121頁）、甲繪製之現場圖
16 （見不公開偵62128卷第39至40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17 圖（見不公開偵62128卷第41至43、52頁）、案發現場1樓
18 GOOGLE街景圖（見不公開偵62128卷第44頁）等附卷可
19 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0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
21 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
22 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
23 物估量者而言，諸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
24 務或提供勞務等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
25 決要旨參照）。又詐欺得利罪之立法目的，既在懲罰行為
26 人以不法手段獲取財產利益，此所謂財產利益，僅需依社
27 會生活角度觀之，事實上具有財產價值者即足當之，不以
28 該利益本身合於法律規定為必要。是以，性交易雖屬違反
29 善良風俗之約定，惟被告若施用詐術因而獲得性交服務之
30 利益，該利益客觀上既可認為具有財產價值，自仍該當詐
31 欺得利罪之客體。查：

01 1. 據證人乙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稱：我跟被告是在交友軟
02 體上認識的，被告暱稱為「Mr.」，他跟我說有一個口交1
03 5分鐘讓關主射精的挑戰，他說這些關主是用抽的，有帥
04 的也有醜的，很多都有禁欲一個月，我就有在112年6月25
05 日過去進行挑戰，被告當場說他是關主，他給我的訊息是
06 「Mr.」是存在的，有請關主們簽訂保密協定，那天我們
07 就有進行口交性行為，但我失敗了。「Mr.」之前有說過
08 失敗了就要付9萬元並完成一次性行為，如果成功了獎金
09 則是1000萬元，當天凌晨我就跟被告完成一次陰道性交行
10 為，並當場給被告9萬元。後來「Mr.」說有很多人參加，
11 只有2個人失敗，要給我再上訴機會，挑戰內容是用女上
12 姿勢進行性行為15分鐘並讓關主射精，於是被告就有在11
13 2年6月29日到我住處發生性行為，這次沒有給報名費。後
14 來「Mr.」再跟我說有新挑戰，以背後式方式進行10分鐘
15 性行為並讓對方成功射精，獎金有600萬元，報名費5萬
16 元，我有轉帳給被告，「Mr.」說關主有3抽1，其中一個
17 是原關主，另外2個是帥哥。我是去做警詢筆錄時警察跟
18 我說「Mr.」和關主是同一人我才知道。「Mr.」有跟我說
19 要做為期一個月挑戰，獎金為2000萬元，挑戰內容是30
20 天做30次，對象也是用抽的，總共有30人，是15個帥哥跟
21 15個醜男，但還有留原本的關主，這個說法「Mr.」有講
22 過很多次，但不管怎麼抽都是原本被告那個人。112年8月
23 3至5日我有跟被告去日本，「Mr.」說會贊助每組挑戰者
24 旅費，但他要我先出之後若挑戰成功獎金還會加倍，若是
25 挑戰失敗他也還是會出旅費。故我跟被告出遊的費用都是
26 由我墊付，「Mr.」說這樣比較好計算，我總共出了12萬
27 元，被告部分是6萬元。關主在112年7月2日見面時跟我說
28 「Mr.」會發無限卡給關主們，「Mr.」說要買手機給關主
29 當驚喜，這跟挑戰無關，「Mr.」說請我先代買他要送給
30 關主，還有之後會轉帳給我，後來改口說投入挑戰提高獎
31 金。我是為了獎金挑戰才跟被告性交，被告用自導自演方

01 式讓我覺得被騙，我有付報名費，但被告卻拿不出獎金，
02 我覺得是遭詐騙等語（見偵62128卷第61至63、66至67、7
03 3至74、111至113頁）。是證人乙 歷次就與被告發生如附
04 表三之2所示之性行為原因，均係因被告以一人分飾多角
05 方式，並稱挑戰成功會取得高額獎金，始會同意與被告發
06 生性行為等情，前後證述均屬相符，且被告亦坦承有跟乙
07 說要以上開方式進行挑戰，堪認乙 之指訴應屬可採。

08 2. 是觀諸被告認識乙 後，即以一人分飾多角方式與乙 聯繫
09 稱要進行上開挑戰，並多次向乙 佯稱挑戰成功會有高額
10 獎金，然被告亦自承其於案發時並無收入也沒有錢，想要
11 取得告訴人等給付的報名費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卻
12 向乙 佯稱可獲得上開高額獎金，完全超過被告當時可負
13 擔之能力範圍，故被告自始即沒有要給付獎金之意願及能
14 力甚明。則其與乙 聯繫進行上開挑戰之目的顯然是要詐
15 取報名費及與乙 發生性行為，否則當無須刻意以一人分
16 飾多角方式，使乙 誤認有不同之人，始會同意相信發生
17 性行為是要進行挑戰即有可能獲得獎金，應有陷於錯誤甚
18 明。是被告辯稱其並沒有獲得性服務之利益云云，然被告
19 也坦承有與乙 發生如附表三之2所示之性行為，且其係以
20 施用詐術方式為之，業經被告坦承明確，足認被告已獲取
21 具有財產價值之性交服務利益，參照上開說明，應構成詐
22 欺得利罪。被告另辯稱其有因身體不舒服拒絕不想發生性
23 行為云云，然被告已有與乙 發生如附表三之2所示性交行
24 為，被告對此並無爭執，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此僅為被
25 告主觀上心理動機或狀態而已，既已獲得性交服務利益，
26 即無從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辯解均不足採。

27 3. 綜上，被告有以一人分飾多角方式，對乙 為施用詐術行
28 為，致使乙 陷於錯誤，並給付如附表三之1所示財物及使
29 被告獲取利益，及與被告發生如附表三之2所示之性行
30 為，被告即詐得具有財產價值之性交服務利益。

31 （三）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明定：「引

01 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
02 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以詐術犯之者亦同」為犯
03 罪構成要件，並未限定受引誘之兒童或少年必須與「他
04 人」為性交易，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9
05 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苟本非從
06 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人，係因行為人（嫖客）之
07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或因行為人施用詐術
08 而陷於錯誤，始與行為人本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09 者，該行為人已非單純之嫖客，而係兼為引誘、容留、媒
10 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及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
11 行為之人，或因對兒童或少年施用詐術，使兒童或少年陷
12 於錯誤而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自有兒童及少年
13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尤其兒童及少
14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後段所定「詐術」，本含
15 有行為人主觀自始無支付對價（金錢或利益）之意，利用
16 兒童及少年智慮較為淺薄、易受金錢及物質誘惑，佯以支
17 付對價之詐術，使兒童及少年誤信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後將
18 取得一定數額之對價，而同意與行為人本人為性交或猥褻
19 行為，且該條例之立法目的既係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
20 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倘僅因行為人主
21 觀上未有支付對價之意，即不得以該條例第32條第1項規
22 定相繩，顯有違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之普世價
23 值，亦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相悖。
24 查：

- 25 1. 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是在交友軟體G
26 oodnight認識被告，他問我說要不要參加挑戰，內容是女
27 生幫男生口交15分鐘內射精的話，就算是挑戰成功，獎金
28 有100萬元，失敗的話就要跟該男生性交一次，報名費用
29 是1000元。被告有跟我說先不用交，如果挑戰成功再從獎
30 金裡扣掉。當天我就到場，有幫被告口交，他用手機計時
31 15分鐘，時間到他就說結束，他沒有射精。我是想要拿獎

01 金拿錢，我想說既然來了就來挑戰。口交部分沒有違反我的
02 意願，因為這是挑戰的內容等語（見偵62128卷第4至1
03 4、20至22頁）。又被告對於其有向甲 說可以參加上開挑
04 戰，若成功可以獲得100萬元獎金等情均坦承，核與證人
05 甲 上開證述相符，堪認甲 證述應屬可採。

06 2. 是被告與甲 原先並不認識，而是當日偶然在交友軟體Goo
07 dnight上配對認識，被告知悉甲 為未滿18歲之少年後，
08 仍向甲 告知可參加幫其口交並在15分鐘內完成的話可獲
09 得100萬元之挑戰，若失敗則要再性交一次，是其目的顯
10 然是藉由挑戰及高額之獎金名義，誘使原本並沒有性交易
11 意願之甲 與其發生性行為，且被告並無給付獎金之意願
12 及能力，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所述，是參照上開說明，被告
13 所為顯然是欲與甲 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使甲 誤信為真
14 而與之發生性交行為，所為當屬以詐術及引誘使少年為有
15 對價之性交行為甚明。被告及辯護人辯稱沒有對價關係云
16 云，然本件被告目的仍是意在藉由挑戰及高額獎金之名
17 義，引誘及以詐術使甲 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甲 主觀上
18 也是認知到是為了獎金始會同意與被告為性交行為（發生
19 陰道性交部分不成立強制性交罪詳後述），若無從獲得獎
20 金甲 自不可能有意願與被告發生性行為，被告對此亦屬
21 知情，是甲 嗣後並未能拿到報酬，自能佐證被告確係以
22 詐術使甲 為有對價性交行為甚明，無從據此認為並無對
23 價關係，是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無可採。

24 （四）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

27 1. 核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2、4及犯罪事實一（二）（即
28 乙）所示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9 財罪（即報名費部分）、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30 （即性交服務利益）。就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部分所為，
31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此部分起訴書漏未

01 論及，業經檢察官予以補充）。

02 2. 被告藉由網路交友軟體認識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等及乙
03 後，以詐欺手段使其等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獲取性交服
04 務不法利益或支付卡費之財產利益，其犯罪時間極為密
05 接，手法亦屬相同，且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顯
06 見其主觀上係基於同一動機所生之單一犯意而為，在客觀
07 上，各行為之獨立性亦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8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
09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屬接續犯，就附
10 表二編號1、2、4及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應僅各論以一
11 詐欺取財罪，且因詐欺取財之罪質重於詐欺得利，即不再
12 論以上開詐欺得利罪。另就附表二編號3部分僅論以一詐
13 欺得利罪。

14 3.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應構成刑法第221條第1項
15 強制性交罪嫌云云，然查：

16 (1)按刑法第221條所定「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係指本
17 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
18 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而言，不以
19 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
20 強制方法為必要。應綜合行為人及被害人之年齡、體型、
21 知識程度、精神狀態、時間、地點等一切客觀因素，依社
22 會一般觀念判斷之。至於行為人施用「詐術」，因詐術並
23 非法條所列舉之強制方法，是否屬於「其他違反其意願之
24 方法」？未可一概而論。應以有無妨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
25 定權為斷。若被害人對於法益侵害之種類、方式、範圍或
26 風險有正確且完整之認知，例如僅對於性交之對價受到欺
27 瞞，亦即行為人施用詐術內容僅係影響被害人同意性交之
28 動機（例如結婚、給予報酬），受不實話術所騙而同意性
29 交，惟對於法益侵害之種類、方式、範圍或風險內容即
30 「性交」一事上，並無認知上之錯誤，即難認係違反其意
31 願。若行為人所施用詐術內容，使被害人因而就上述事項

01 之認知陷於錯誤，且足以壓抑、妨害被害人同意與行為人
02 發生性交行為之性自主決定權，則屬違背其意願，而為刑
03 法第221條所定之「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最高法院1
04 12年度台上字第1987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人之指訴，
05 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以告訴人之指訴為證據
06 方法，除其指訴須無瑕疵，且應有查與事實相符之佐證，
07 始得資為判決之基礎。而所謂無瑕疵，係指上開不利被告
08 之陳述，與社會上之一般生活經驗或卷附其他客觀事證並
09 無矛盾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833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

11 (2)證人即告訴人乙 於偵查中證稱：我會跟被告性交是因為
12 為了獎金而挑戰，若無獎金我不會同意，被告自導自演讓
13 我覺得被騙。被告雖沒有使用暴力，但他騙我就是違反我
14 的意願，若被告沒有騙我，我是不會同意跟被告發生性行
15 為等語（見偵62128卷第111至113頁）。證人即告訴人丙
16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微信上的「Mr.」跟我說挑戰15分
17 鐘口交，報名費為1萬元，若成功讓對方射精的話給我360
18 萬元，一開始是100萬元後來增加。「Mr.」在微信上傳地
19 址給我，我到了後他叫我上去，關主叫我把報名費放在桌
20 上，按下計時器後開始挑戰，後來挑戰失敗關主就說要我
21 拿手機跟「Mr.」講，再跟我說「Mr.」說我無法進行性行
22 為，所以要吞精液，我當時沒有其他反應，擔心若我反抗
23 對方會對我不利，我就聽話照做，但我當下是不願吞精
24 液，但我沒反抗也沒有說不想。被告有壓我的頭，把陰莖
25 塞到我的喉嚨，並射精在我喉嚨。我覺得最後吞精液部分
26 違反我的意願，當時我覺得喉嚨很痛等語（見偵62128卷
27 第94、104至105頁）。證人即告訴人丁 於警詢及偵查中
28 證稱：微信暱稱「Mr.」說有舉辦一個活動，只要口交15
29 分鐘使關主射精，就可以獲得獎金100萬元，我以現金支
30 付2000元報名費，會跟被告性交的原因是因為挑戰失敗後
31 的懲罰。我要提告詐欺，但強制性交部分不用提告，我當

01 下覺得性交是遊戲規則等語（見不公開偵62128卷第94至9
02 5頁、偵62128卷第127頁）。證人即告訴人戊 於警詢及偵
03 查中證稱：微信暱稱「Mr.」說有舉辦一個活動，只要口
04 交15分鐘使關主射精，就可以獲得獎金50萬元，如果失敗
05 要跟關主進行陰莖進入陰道的性交懲罰，當天我口交挑戰
06 失敗，故當天與關主進行一次性行為。我沒有支付報名
07 費，我跟被告懲罰性交行為時，我不願意跟被告發生性行
08 為，當時很不舒服，我怕不做的話對方會對我動手，當時
09 被告住處很亂我也怕有藏東西對我不利。被告一直催促我
10 趕快，進行性行為懲罰前我有明示說不要做，被告說如果
11 有進行懲罰可以抽獎拿獎金，但我有說不想要抽獎也不想
12 做，但被告就說我沒有成功依舊要接受懲罰。我害怕被告
13 對我做出不利的事，也是因挑戰失敗接受懲罰等語（見不
14 公開偵62128卷第103至105頁、偵62128卷第124至125
15 頁）。證人即告訴人己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朋友介
16 紹暱稱「安」的人給我認識，跟我說有一個挑戰活動，在
17 15分鐘內完成口交1次跟性交1次，2次都要射精才算成
18 功，報名費越高獎金越高，我有給付現金報名費2500元，
19 對應獎金是100萬元。第一次就進行口交與性交，雖然性
20 交有讓關主即被告射精，但超過15分鐘就算挑戰失敗。第
21 二次是用LINE暱稱「H」跟我聯絡，這次我沒交報名費，
22 獎金為100萬元，挑戰內容是口交或性交擇一讓被告射
23 精，我進行5分鐘後就放棄了。我是朋友覺得我缺錢，認
24 為我應該對這個挑戰有興趣，才介紹給我。我是要對被告
25 提告詐欺及強制性交，因為被告哄騙我是違反我的意願，
26 但沒有暴力威脅或言語威脅，而是以虛假內容欺騙我與他
27 發生性行為等語（見不公開偵62128卷第111至112頁、偵6
28 2128卷第131至132頁）。

29 (3)是上開告訴人等均證稱當時係因被告以微信暱稱「Mr.」
30 或「安」佯稱要進行口交15分鐘射精挑戰，若成功就可以
31 獲得獎金50萬元至360萬元不等之獎金，若挑戰失敗則要

01 接受與被告再為性交行為或吞精液之懲罰，足認上開告訴
02 人等會與被告發生第一次之口交性行為均是經過其等同意
03 後參加挑戰而為之，已難認為被告有使用強暴、脅迫手
04 段，或有何違反告訴人等之意願之情形。依被告當時經濟
05 能力及狀況，並無給付獎金之能力與意願，卻佯稱會提供
06 上開高額獎金，以此方式與告訴人等發生性交行為，當屬
07 施用詐術以達成性交行為之目的。而參以告訴人等均為成
08 年人，已有完整之性自主決定權，被告施用詐術內容僅是
09 以挑戰成功會獲得高額獎金而已，應僅會影響到告訴人等
10 同意性交之動機而已，故僅屬動機有錯誤，並未對於法益
11 侵害之種類、方式、範圍或風險傳達任何錯誤之訊息，被
12 告亦未施用足以壓抑、妨害告訴人等同意與其發生性交行
13 為之性自主決定權之詐術內容，是參照上開說明，不足認
14 為被告所為之詐術已屬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僅能從
15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尚無從以強制性交罪相繩。另公訴意
16 旨所舉其他實務見解，均與本件犯罪事實尚有不同，無從
17 逕行比附援引。況本件被告施用詐術內容僅是提供高額獎
18 金而已，並未以宗教迷信之方式或達壓抑告訴人等之性自
19 主決定權程度，顯非屬違反意願之方式為之，故公訴意旨
20 主張並無可採。

21 (4)告訴人丁 證稱其並未要提告強制性交等語，是已難認被
22 告有何違反意願為強制性交行為。另雖告訴人丙、戊、
23 己 認為挑戰失敗後與被告發生懲罰性行為一次部分，係
24 遭被告以違反意願方式為之，然此部分僅有告訴人等之單
25 一指訴，並無其他補強證據可佐，被告亦否認有何違反意
26 願對告訴人等為性交行為，參照上開說明，僅能為有利於
27 被告之認定，無從認為被告有何違反意願對告訴人等為性
28 交行為。

29 (5)綜上，公訴意旨雖有記載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30 罪，然係就被告詐得告訴人乙、丙、丁、己 等所交付
31 之報名費部分，漏未論及被告亦有詐得告訴人乙、丙、

01 丁、戊、己 等人之性交服務利益，及認應成立強制性
02 交罪，是公訴意旨此部分主張尚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
03 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論罪罪名（見本院卷第21
04 9頁），無礙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攻擊防禦權之行
05 使、辯論之機會，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6 (二) 犯罪事實一 (三) 部分：

07 1. 核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08 32條第1項之引誘及以詐術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罪。另
0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已將「兒童或
10 少年」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亦即已就被害人之少年身分設
11 有特別處罰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2 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被告以引誘及以詐術行為而於
13 同日對甲 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共2次，被告之引誘及以詐
14 術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相同地點
15 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6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
17 犯一罪。

18 2. 變更起訴法條之說明：

19 (1) 公訴意旨雖主張此部分被告應成立係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
20 制性交罪。然證人甲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當天我有參
21 加挑戰，故跟被告口交並沒有違反我的意願。但後來挑戰
22 失敗後被告以陰莖進入陰道部分我其實很不想發生性行
23 為，當時我的表情就有表現出我不想發生性行為的臉色，
24 我也心不甘情不願，但被告說這是挑戰失敗的懲罰，所以
25 我就完成這次性交。過程中被告要親吻我，我有下意識反
26 抗，被告就說我挑戰失敗要滿足我，我當下就哭出來，被
27 告也有用手指進入我的陰道，是在發生陰道性交過程中，
28 我心情就很抗拒，過程中我有把腳闔起來，但被告還是把
29 我的腳掰開等語（見偵62128卷第20至22頁），故就甲 第
30 一次與被告為口交行為部分，甲 亦證稱並未違反其意
31 願，故無從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1 (2)況甲 係因高額獎金始會同意與被告進行性交行為，業經
02 本院認定應成立引誘及以詐術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罪，
03 已如前述，雖甲 證稱被告以陰莖進入陰道性行為部分，
04 其有哭出來之情緒反應，並有以肢體動作表示不同意與被
05 告為性交行為，然被告則否認犯行，此部分亦未據公訴意
06 旨舉出補強證據可佐，故僅有甲 單一指訴，當無從作為
07 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證人即甲 外婆於警詢及偵查中證
08 述部分，均未提及其是否有於案發後聽聞甲 轉述此事或
09 見聞甲 之情緒反應等，要無從作為甲 指訴之補強證據。
10 被告原係以引誘及以詐術使甲 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其
11 主觀上亦有認知甲 係因為獲得價金或報酬始會同意進行
12 性交行為，則甲 雖證稱當時有上開反應，然其並未向被
13 告表示不願進行陰道性交行為之意思，則被告是否能知悉
14 甲 之意願容有疑問，其亦未以其他強制手段對甲 為性交
15 行為，亦難認有何受強暴、脅迫或身處弱勢致違反意願從
16 事性交行為之情。且檢察官就此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尚
17 無從認被告有何違反證人甲 意願而為性交行為。另公訴
18 意旨認被告有營利之意圖而與甲 進行有對價之性交行為
19 云云，然被告雖有以高額獎金引誘及以詐術使甲 為性交
20 行為，然其並未向甲 收取報名費，或詐騙甲 金錢，依卷
21 內事證也無從認為被告有何藉此營利之情形，自無從認為
22 有何營利意圖甚明，公訴意旨尚無可採。

23 (3)綜上，公訴意旨此部分主張尚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
24 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論罪罪名（見本院卷第219
25 頁），無礙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攻擊防禦權之行使、
26 辯論之機會，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7 (三)就犯罪事實二部分：

- 28 1. 查被告於行為時為已滿18歲之成年人，告訴人甲 於案發
29 時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此有性侵害案件代
30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
31 （見不公開偵62128卷第27頁、不公開偵73117卷第37

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知悉甲 的年齡為17歲等語，是被告對於甲 於其行為時為未成年人等情所知甚詳，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先後以如附表四所示內容為恐嚇甲 之犯行，係基於同一原因，於密接時間、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 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恐嚇罪嫌，漏未斟酌甲 係少年，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且因基本事實同一，起訴書業已記載此部分加重之法條適用，對於被告之防禦權並無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

(四) 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僅為滿足個人性慾，竟罔顧本案告訴人甲 為少年，身心發展未臻健全，而以獎金誘惑及詐術方式使甲 為有對價性交行為，對甲 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有不良影響，應予非難。另以施用詐術方式詐騙乙、丙、丁、戊、己等人，致使其等受有相當財產上損害或遭受性交服務之損害，乙 所支付之價金及使被告取得之利益如附表三之1所示，所受財產上損害甚多，並參酌告訴人等於案發後經社工輔導或心理諮商之相關資料（見本院不公開卷第39至66頁），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犯後坦承部分詐欺得利、詐欺取財及恐嚇犯行，然對於甲 及乙 部分則否認犯行，且犯後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供稱高中畢業智識程度，未婚，無工作，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

01 所示之刑。又復審酌被告所為本案各罪之罪質、犯罪模
02 式、時間間隔等情，於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
03 綜合斟酌被告所為犯行之不法與責任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
04 之必要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5 三、沒收：

06 (一) 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HE XR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
07 000號)、IPHONE 14PRO手機1支及電腦設備1台 (含硬碟1
08 個) 等物品，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
09 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 (見本院卷第214頁)，且有相關
10 對話紀錄可佐，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之IPHONE XR手機1支部
13 分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業據被告供稱並未登
14 入與告訴人等聯繫使用等語，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
15 何關聯，自無需宣告沒收。

16 (二) 又被告向告訴人等收取之報名費如附表二所示及如附表三
17 之1部分乙 所交付之款項，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據
18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
19 告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 (依刑
22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江濱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許博然

26 法官 許品逸

27 法官 王國耀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周品綾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

08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
09 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0 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11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14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1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7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8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9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30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31 附表一：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欄 |
|----|-------------|---|
| 1 |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即丙 | 王駿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HE XR手機壹支、IPHONE 14 PRO手機壹支及電腦主機壹台（含硬碟壹個及電源線壹條）均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即丁 | 王駿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HE XR手機壹支、IPHONE 14 PRO手機壹支及電腦主機壹台（含硬碟壹個及電源線壹條）均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即戊 | 王駿宏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HE XR手機壹支、IPHONE 14 PRO手機壹支及電腦主機壹台（含硬碟壹個及電源線壹條）均沒收之。 |
| 4 |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即己 | 王駿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HE XR手機壹支、IPHONE 14 PRO手機壹支及電腦主機壹台（含硬碟壹個及電源線壹條）均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5 | 如附表三之1及附表三之2所示即乙 | 王駿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HE XR手機壹支、IPHONE 14 PRO手機壹支及電腦主機壹台（含硬碟壹個及電源線壹條）均沒收之。未扣案如附表三之1款項或物品欄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6 | 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即甲 | 王駿宏犯引誘及以詐術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HE XR手機壹支、IPHONE 14 PRO手機壹支及電腦主機壹台（含硬碟壹個及電源線壹條）均沒收之。 |
| 7 | 犯罪事實一（三）及如附表四所示部分即甲 | 王駿宏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HE XR手機壹支、IPHONE 14 PRO手機壹支及電腦主機壹台（含硬碟壹個及電源線壹條）均沒收之。 |

附表二：丙、丁、戊、己

| 編號 | 告訴人 | 詐術 | 時間地點 | 交付款項 (新臺幣) | 性行為 |
|----|---------------------|---|--------------------------------------|---------------|-----------------|
| 1 | AW000-AD112500B (丙) | 以暱稱「Mr.」佯稱：可給付報名費1萬元參加挑戰，若在15分鐘內以口交方式使關主射精，則可獲得360萬元之獎金等語 | 112年6月7日上午9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街00巷000號4樓 | 1萬元 | 口交2次 |
| 2 | AW000-AD112500C (丁) | 以暱稱「Mr.」佯稱：可給付報名費2000元參加挑戰，若在15分鐘內以口交 | 111年12月11日凌晨1時15分許在新北市 | 2000元 | 口交1次、陰莖進入陰道性交1次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方式使關主射精，則可獲得100萬元之獎金等語 | ○○區○路○街00巷000號4樓 | | |
| 3 | AW000-AD112500D (戊) | 以暱稱「Mr.」佯稱：可參加挑戰，若在15分鐘內以口交方式使關主射精，則可獲得50萬元之獎金，若失敗要跟關主進行1次陰莖進入陰道之性行為等語 | 112年7月22日23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街00巷000號4樓 | 無 | 口交1次、陰莖進入陰道性交1次 |
| 4 | AW000-AD112500E (己) | (1)以暱稱「安」佯稱：可給付報名費2,500元參加挑戰，若在15分鐘內以口交與陰莖進入陰道之性交方式使關主射精各1次，則可獲得100萬元之獎金等語 | 112年1月6日前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街00巷000號4樓 | 2,500元 | 口交1次、陰莖進入陰道性交1次 |
| | | (2)以暱稱「H」佯稱：可參加挑戰，若在15分鐘內以口交方式使關主射精，則可獲得100萬元之獎金等語 | 112年1月10日時許在新北市○○區○路○街00巷000號4樓 | 無 | 口交1次 |

02

03

附表三之1：乙 交付款項或提供利益

| 編號 | 時間 | 款項或物品 (新臺幣) |
|----|-------------------------------|----------------------|
| 1 | 112年6月25日在新北市○○區○路○街00巷000號4樓 | 交付現金9萬元 |
| 2 | 112年6月29日14時43分許 | 匯款5萬元至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
| 3 | 112年6月30日00時4分許 | 匯款5萬元、5萬元至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
| 4 | 112年7月8日15時52分許、53分許 | 匯款5萬元、1萬元至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
| 5 | 112年7月10日23時4分許 | 匯款47512元至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
| 6 | 112年7月13日20時37分許 | 匯款32700元至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

(續上頁)

01

| | | |
|----|-----------------------------|---------------------------------------|
| 7 | 112年7月15日12時44分許 | 匯款3萬元至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
| 8 | 112年8月12日14時44分許 | 匯款5萬元至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
| 9 | 112年8月6日21時16分許於乙 連線銀行領款 | 於被告居所交付現金1萬元 |
| 10 | 112年8月3日至5日 | 乙 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支付被告至日本旅費共6萬元 |
| 11 | 112年7月2日 | 乙 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購買蘋果廠牌iPhone14pro手機1支交付被告 |

02

附表三之2：乙 與被告性行為

03

| 編號 | 時間地點 | 進行性行為 |
|----|--|-----------|
| 1 | 112年6月25日15時36分許在 新北市○○區○路○街00巷0 00號4樓 | 口交1次、性交1次 |
| 2 | 112年6月29日18時35分許在 乙 居所 | 口交1次、性交1次 |
| 3 | 112年7月2日9時7分至12時24 分許在乙 居所 | 性交1次 |
| 4 | 000年0月0日下午某時在日本 東京 | 性交1次 |
| 5 | 112年8月3日晚上某時在日本 東京 | 性交1次 |
| 6 | 000年0月0日下午某時在日本 東京 | 性交1次 |
| 7 | 112年8月4日晚上某時在日本 | 性交1次 |

(續上頁)

01

| | | |
|---|--------------------|------|
| | 東京 | |
| 8 | 112年8月21日7時42分在乙居所 | 性交1次 |
| 9 | 112年9月3日10時42分在乙居所 | 性交1次 |

02

附表四：

03

| 編號 | 軟體 | 時間 | 內容 |
|----|-----------|---------------------|---|
| 1 | Goodnight | 112年8月30日16時50分許 | 給你考慮，今天12點到了，就真的 |
| 2 | Goodnight | 112年8月30日20時31分至54分 | 真的要公開嗎？哈 你挑戰的內容阿 不怕被知道喔 |
| 3 | Goodnight | 112年8月30日21時2分 | 因為你先沒信用的，所以這是懲罰 可以從你的ig看到 你的挑戰 失敗的畫面 做一次而已 你都做過一次了 就把它做完 才一次 |
| 4 | 微信 | 112年8月30日 16時26分 | 小心外流 ig好像蠻多朋友的 |
| 5 | 微信 | 112年9月1日 12時52分 | IG關掉，我也知道你朋友有誰，沒用～ |
| 6 | 微信 | 112年9月3日 18時53分 | 發了 |